**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政办通〔2019〕42号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普吉堆存场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单位、企业（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普吉堆存场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普吉堆存场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发现疑似问题进行交办的函》（环督函〔2019〕35号）和省、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部署，为及时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核实的问题开展研判、清理、溯源、处罚、公开，分批制定整改方案，逐步开展清理整治，特结合五华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生态环境部交办问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贫化电炉产生渣堆存场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至沙朗公路约一公里处，坐标位置：经度102.666172，纬度25.125036。云南冶炼厂(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前身)自1958年成立至2011年8月，该堆存场累计堆放约622.8万吨固体废弃物，其中105万吨为生活垃圾。

2010年～2011年，西南铜业对渣场顶部进行覆土,并用电炉渣对渣场顶部进行平整，其中覆土厚度达70厘米，面积为12140平方米，种植树木约2000株。2011年，该公司在渣场左侧，沿渣场围墙建设780米长、5米宽的绿化带，并将渣场1#门入口处地坪抬高1.5m、恢复入口处损坏围墙、修砌绿化花池，将雨水在门外截断，使渣场外雨水不再进入渣场，降低因渣场外道路雨水进入渣场，冲刷渣体导致的安全环保隐患。

2010年，该公司委托昆勘院对渣场边坡进行勘察，并形成勘查报告。报告结论：渣场边坡基本稳定，渣堆堆至2035米（独立高程系），相对于三养肥料有限公司地面高差为55米。部分边坡安全储备不足，需采取工程措施进行修坡。渣场处于昆明盆地西北部边缘的构造剥蚀低山区，场内未发现有大的活动构造断裂通过，场地下伏岩为稳定岩基，总体上场地处于稳定状态。

二、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逐步构建工业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解决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堆存场所环境监管，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安全，打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处置原则、方式和期限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由堆场业主单位严格落实整治工作，以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在对问题堆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鉴别和场地环境分析后，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报批准组织实施。采取包含但不限于堆场四周修建截洪沟、硬化围挡、铺设土工布和防渗膜、安装导流管、种植植被、设置监测井、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装置等方式，对问题堆场周边进行环境风险管控，保证堆场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防止污染物转移、扩散。并确保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

四、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整治工作，成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普吉堆存场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秀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区长

 孔德颂 西南铜业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副组长：**何跃龙　区政府副区长

 郭 颖 区政府副区长

 杨 伟 西南铜业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李 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 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康 宁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主要负责人

阮 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林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进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国土五华分局局长

丁 勇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乔 兵 区水务（滇管）局局长

郑宏滨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海茫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欣 普吉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伟 西南铜业分公司安全环境健康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康宁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王玉明、潘术香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的相关材料及整改方案，形成五华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每周汇总各牵头单位工作情况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核实工作，并在清废APP上填报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任务

为认真扎实，有针对性地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九个工作专项组：

（一）清理工作组

**工作职责：**明确堆场位置、区域面积、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堆存场所存在的具体环境问题等情况，及时研判固体废物属性，并结合实际，根据当前堆场的环境风险和规范化管理程度确定具体整治问题清单。根据该堆场规模、堆场类型、“三防”设施建设等具体情况，提出近期、中期、远期规划。对接可综合利用有效处置该固体废物的企业，尽快推进该渣场固体废物的空间转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牵头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配合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国土五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普吉街道办事处

（二）溯源工作组

**工作职责：**对该渣场地下水水系分布、土地性质和是否占用林地等情况进行排查、核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土五华分局、区水务（滇管）局

**配合单位：**普吉街道办事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三）执法工作组

**工作职责：**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对此次整改处置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实施挂牌督办，依法查处，严格环境执法。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职能加强沟通和联动配合，开展云铜王家桥片区及周边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定期巡检，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档案，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巩固整治效果，防止新增工业固废堆场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逐步建立部门联动、调度反馈、跟踪督查、通报预警和约谈等制度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土五华分局、区水务（滇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城市管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

（四）污染监测组

**工作职责：**开展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交办问题（云铜普吉渣场）周边土壤及基本农田监测，掌握周边土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对“清废行动”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国土五华分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普吉街道办事处

（五）综合协调组

**工作职责：**负责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交办问题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查核查等工作，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省、市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等工作，及时掌握并反馈工作动态。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土五华分局、区水务（滇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城市管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六）专家评估组

**工作职责：**充分利用生态环境专家帮扶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省、市环科院、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协调。明确西南铜业分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的治理措施和整治期限，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从技术、设施、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包含但不限于堆场四周修建截洪沟、硬化围挡、铺设土工布和防渗膜、安装导流管、种植植被、设置监测井、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装置等方式，对问题堆场周边进行环境风险管控，保证堆场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防止污染物转移、扩散。强化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立规范有效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成各项整治任务。经整治后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土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水务（滇管）局、普吉街道办事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七）安全评估组

**工作职责：**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交办问题（云铜普吉渣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过事先分析、评价，制定控制、防范措施，达到消除危害、控制风险的目的。根据专家意见，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土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水务（滇管）局、普吉街道办事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八）限期清理组

**工作职责：**针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交办问题（云铜普吉渣场）废渣堆存量大，清理处置周期长，固体废物运输、接收、处置等关键环节，加强部门和区域间联动监管。对清理整治后的场地，因地制宜开展复绿等生态修复，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和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国土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普吉街道办事处

（九）信息公开组

**工作职责：**在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整治信息，公开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及整治情况，集中展示本区域各项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掌握舆情处置主动权。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科普知识的宣传，倡导固体废物分类、规范、科学处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国土五华分局、区水务（滇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应急管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工业企业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企业主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加强对涉及的主要工业企业“清废行动”的支持力度。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对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程序解除挂牌督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综合采取督办、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对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不力、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被生态环境部集中公布，提出约谈、问责建议的，严格实施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